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展覽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主管會報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館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館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主旨：

結合文化部以推動「生活美學理念」之藝術創作和文化創意技術研發，為此辦理生活美學相關展演活動。藉由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與深化，積累創意藝術作品的質量，並與社會大眾相互交流，凝聚台灣生活美學藝術創作能量，提供各界對於生活美學的應用與認識。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開放申請藝文展覽空間，以實驗性格追求創新，特訂定個展／聯展展覽申請須知，提供國內藝術家創作發表之平台與機會。

二、展覽場地：

(一)第一展覽室：約 338.4m²(102 坪)，適合展示平面、立體作品。

(二)第二展覽室：約 105.6m²(32 坪)，適合展示平面、立體作品。

(三)第三展覽室：約 394.63m²(119.38 坪)，適合展示平面、立體作品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條件其一項者即可申請。

曾於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國(省)立藝術機(關)構申請展覽通過審核並辦理展出者，且須備有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(一)策展類別為各級機關、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者，均不受理申請。

(二)二年內未曾在本館展出者，優先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與評選方式：

(一) 申請與評選時間：

辦理聯展須由政府登記有案之藝文團體或政府機關、機構提出申請，個展得由團體（政府登記有案之藝文團體或政府機關、機構）或個人（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）提出申請。以上須檢具申請表(申請次一年度檔期)，並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提交送審資料、畫冊照片或展出計畫等供本館展覽審查會議審查，不合規定者，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(申請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

(二)展覽申請者請詳細填寫「申請展申請書」之所需內容，並備齊下列「申

請文件」所列資料，裝訂成冊逕送(寄)本館研究發展組，凡申請資料未備齊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三)郵寄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申請展」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、送審資料紙本、企劃書及燒錄檔案光碟乙份，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參加審查資料。

(一)個展：

1. 平面類須繳交計畫展出作品之數位圖檔及6x8 彩色相片 10 張或個人作品集。
2. 立體及裝置作品須繳交計畫展出作品之數位圖檔，每件作品應提供 3 張不同角度之圖檔；動力機械裝置作品、互動裝置及多媒體藝術申請展出作品，須燒錄以詳實表現作品展出之樣貌、完整影片內容之 VCD 或 DVD (皆為 NTSC 系統) 光碟，及作品示意圖、場地配置、技術設備清單。
3. 請另附「策展企劃書」5 份。

(二)聯展：

1. 須繳交每位參展者計畫展出作品之數位檔案及6x8 彩色相片 5 張或個人作品集，作品各類別送審資料同上個展所需。聯展申請資料須提供「策展企劃書」5 份，內容包括：作品場地配置、實施時程、展覽預算、技術設備清單等，以詳盡說明計畫內容。
2. 團體者須另行提供成立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申請作品：

申請作品創作內容、媒材不拘，以符合「生活美學理念」意旨為優先，發表之新創作作品需為 2 年內近作（回顧展不在此限）。若尚未完成之新作，無法提供數位圖檔，則請提供作品草圖、示意圖和參考作品數位檔案（立體及裝置作品，每件作品應提供 3 張不同角度之圖檔），以供審查委員參考。作品尺寸限制以實際展出空間基準。（其申請資料由本館存檔不予退還，請自行留檔）

八、評選：

- (一)由本館辦理展覽審查會議，時間檔期及展覽空間由本館安排訂之。
- (二)評選通過者本館將以正式公文書面及電話另行通知。

九、申請規範：

- (一) 申請通過之個展、聯展，由本館協調排定全年度展覽日期、場地，展出

期間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- (二) 申請展覽經本館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按期展出者，應於六個月前向本館提出書面通知並陳述理由，且不得延期；如未於期限前通知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- (三) 每檔展期以二至四週為原則，本館得參酌需要調整之。

十、展出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展場佈置經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負責。所需用品得向本館商借，如須使用臨時配電，應自行洽請專業人員配置，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則及本館之同意。
- (二) 請柬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等文宣，由展出者擬定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其製作暨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展出者如須舉辦記者會、開幕活動、茶會剪綵等活動，應經本館同意後，與本館協調辦理，並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拆卸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會場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，展覽結束次日下午五時前拆件完畢，並將展場恢復原狀。逾時未處理者，本館得依權責逕予處理，以維展場環境。
- (六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
- (七) 展出期間展出者或團體應指派專人在場解說及維護作品安全，如有毀損情形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及保管責任。
- (八) 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建議使用場地，如未依規定使用致受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- (九) 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- (十) 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十一) 各展場舉辦之展覽活動，基於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，本館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- (十二) 各展場室內於展出期間禁止擺設花籃、花圈。
- (十三) 展出作品之主題，應符文化藝術正面價值，不涉及政治或宗教等議題，並能表現文化特色及藝術美感，以提升民眾藝術欣賞品質。
- (十四) 展覽場地如遇本館或上級機關舉辦重要活動、整修或特殊需求時，得由本館另行安排展覽時間或地點。
- (十五) 申請展出或展出過程中，如有違反上述各款情形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